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》。2024年3月21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书面审议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2名。

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预留期权的议案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照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（草案）》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

激励方案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。董事会同意向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314.59 万份股票期权，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，行权价格为 7.73 元/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邓黄君、盛慕娴、邹盈颖、王英波对预留期权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招商轮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预留期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4[007]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1日